

温州医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温医〔2010〕14号

为加强对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博士招生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采取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两种方式。

（一）普通招考：指我校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人员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指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按此方式选拔的学生需提出申请，并通过我校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

三、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编制博士生招生目录的年度通知等规定，编制并公布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就考生须了解的报考事宜进行说明，其中包括对考生提出的具体要求。

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确定各学科、专业招生规模，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及时上报年度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未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不予招生。

四、招生报名

（一）报考的基本条件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位要求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毕业硕士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相关专业连续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已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以上；或已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SCI、EI、SSCI、AHCI、IM、AI 收录 2 篇及以上；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博士生考生的年龄不限。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上述第 1、3、4、5 条规定外，考生应是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硕士生。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和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考生与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报名及考试

每年原则上只进行一次博士生招生考试。报名时间为 12 月份，考试时间为 3 月份。

（三）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

1.报考博士生信息表、登记表；

2.专家推荐信；

3.硕士课程成绩单；

4.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证明，并在入学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按报考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

证书复印件；

- 5.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6.身份证复印件；
- 7.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答辩决议书；
- 8.照片；
- 9.报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的考生须出具原单位有关同意证明。

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交上述第 1、2、3、5、6、8 项材料。

五、考试与评价

普通招考方式的考试与评价过程包括：

（一）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初试前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我校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注意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判断其身体条件不影响专业学习的前提下，与其他考生同等对待。

（二）初试

初试的科目为政治理论（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外国语和至少两门专业课。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所有考试科目的命题、考务、评卷均由我校自行组织进行，考试均设在本校。除笔试外，我校还可对考生增加其他方式的考核。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考生可提出书面复查申请，我校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三）复试

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公布复试名单、办法和程序，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

1. 学术水平考查

组织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三人以上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测试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并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保证复试程序规范。复试结果将及时通知考生本人。我校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复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或派人外调）考生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或在复试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导师等与考生进行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状况。

3. 体检

我校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体检工作原则上于复试阶段在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硕博连读的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初试和复试参照普通招考方式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工作程序由我校制定并向考生公布。

六、录取

（一）原则和有关规定

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我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录取结果负责。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考生的录取结果无效，同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我校在录取通知中告知新生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我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程序

1. 普通招考

录取前我校对拟录取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复核。对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当年招生的学院（系、所）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

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被录取博士生的《考生录取情况登记表》存入人事档案，考试答卷保留至其毕业离校。未被录取考生的答卷和有关材料保存一年。

2.硕博连读的录取工作与普通招考方式的要求相同，参照上述原则和规定制订具体录取办法。

（三）时间安排

录取结果在当年 6 月底前在学校网站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结束后，我校将录取名单报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七、招生计划管理

（一）博士生招生规模当年度有效，不跨年度使用。春季和秋季入学的学生均计入当年的招生规模。兼职导师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安排解决。

（二）录取过程中需进行规模调整的，我校将规模调整意见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由其将调整意见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三）专业学位博士的招生计划在我校博士生招生总规模中统筹安排。

八、违规处理

（一）对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考生诚信状况是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对当年招生考试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我校。

（四）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九、其他

（一）我校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的密级与全国硕士生招生统一考试自命题密级相同，即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二）在培养过程中经我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生，经省教育厅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其博士生学籍转成相应年级硕士生学籍。

(三)以上规定如与当年国家招生文件精神不符,以国家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四) 本办法自 2010 年起施行。